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銘宗、賴黃花盆間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1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862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爰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本件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788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有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其所為聲請，核非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